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

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29002001

招标人：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评标办法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8. 联系方式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3.8 投标备份文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9
7. 评标结果公示	29
8. 合同授予	29
8.1 定标方式	29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8.3 履约保证金	30
8.4 签订合同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初步评审	39
3.3 详细评审	4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3.6 提交评标报告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2
第五章 货物需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封面	80
1. 投标函	82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83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99
4. 授权委托书	100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102
6. 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103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104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106
9.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7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08
1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
12. 安装资质证书	110
13.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11
14. 技术参数响应表	112
15. 技术规格书	113
16.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14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15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16
19.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17
20. 售后服务	118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货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项目核准的批复 洪发改投资核〔2015〕21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按现有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所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对讲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数字电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各类智能化系统的实施与总体集成、后期调试等工作及本项目所需的配合工作，具体以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2 交货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北侧、南海路西侧，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供货通知发出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整体交付。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其他：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6 合同估算价：107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3.5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6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采用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

	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u>800</u>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p>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p>	
		<p>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符合即可</p>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符合即可</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p>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p>质量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p>	
		<p>投标货物清单</p>	<p>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p>其他</p>	<p>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响应: <u>25</u> 分 商务响应: <u>3</u> 分 售后服务: <u>9</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业绩: <u>3</u> 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5%、96%、97%、98%</u>，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5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4)</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3)</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25)</u>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u>(22)</u>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标“★”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不得弄虚作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为准；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除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外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p>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u>(3)</u> 分	<p>投标人提供运维承诺：在 2 年质保基础上增加一年运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2.2.3(3)	商务响应 <u>(3)</u> 分	认证体系 <u>(3)</u>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p>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p>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售后服务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其售后服务水平

			<p>达到《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及以上，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2.3(4) 售后服务 (9)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4) 分		<p>1.售后负责人要求 (2分) 售后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ITSS-IT服务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售后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售后团队成员要求 (2分) 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IT运维工程师证书的，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每有一类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按一个证书计分）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能力、服务方案与应急预案、服务培训计划）以及质保期后的系统升级、二次开发等进行详细及全面程度、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2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2) 分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6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p>

			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安装调试方案 <u>(10)</u> 分	<p>1.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进度计划、各系统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以及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定。（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安装、调试方案酌情打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2.2.3(6)	业绩 <u>(3)</u> 分	企业业绩 <u>(3)</u> 分	<p>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u>800</u>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p> <p>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p> <p>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p>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合计 105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6.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上传。

6.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4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区洪泽湖大道北侧，南海路西侧 地 址：淮安市科技大道 16 号

邮 编：223100 邮 编：2231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 系 人：张丹丹

电 话：0517-87213750 电 话：0517-80528106

2025年12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洪泽湖大道北侧，南海路西侧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7-872137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技大道 16 号 联系人：张丹丹 电话：0517-80528106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予接受及回复。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 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投标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评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由材料设备单价和安装费单价两部分组成。材料设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自身费用以及产品二次深化设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检测、试验、包装、运输、配套安装的辅助材料、仓储、损耗的费用、材料设备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材料设备利润和财务风险以及13%增值税的税金。安装费用包含除了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的以外其他费用，不仅包含现场卸车、场地上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管理费用、安装利润、

		<p>省住建厅建设工程人工单价调整以外的其他所有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相应的人工费税金。</p> <p>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已完成施工的房屋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建筑设计标准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p> <p>3.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60%收取，综合市场服务费、公证费等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中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743433.39</u> 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或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u>10</u>万元整；</p> <p>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p> <p>(3) 行号：105308700015</p> <p>4. 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p> <p>6. 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 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 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p>

		<p>保证金缴纳成功。</p> <p>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p>9.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2)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 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p>10.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特别说明：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值（k值范围为95%、96%、97%、98%）；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不足按实推荐）。 (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但报价合理可行，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电话：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p>10.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p> <p>10.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10.1.2 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1.3 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p>

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加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1.4 补充（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格式、内容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10.2 异议提出的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10.3 投标特别说明

（1）对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进行保护，如损坏，须无偿按原状恢复，如需招标人恢复，按招标人恢复费用的双倍支付。

（2）对于既有建筑施工的考虑：进场后对已经施工完成的项目，结合竣工图，总包、内装、智能化单位、空调安装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七方共同进行仔细核查，发现有问题的，需及时指出，几方进行协调处理。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接手后进行后续施工的项目，核查处理确认后视为已经验收合格，后续问题概不认可。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及找平层厚度，粉刷层厚度、标高，已经施工完成的防水工程，箱柜中的元器件，电线电缆、抗震支架、各种面板等。

（3）对前期已经施工完成的项目做好成品保护，如室外工程、幕墙工程、变电所工程、消控室、消防设施、机电安装工程等。如果万一发生损坏，需做好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于施工过程中与已经安装完成的系统进行对接，需做好记录，必要时可以召开专题

会议，保证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明确相关责任。

(5) 本项目由装修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智能化单位服从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管理。

(6) 关于垂直运输，建设单位提供既有的电梯供各施工单位免费使用，使用过程中要加强保护，如发生损坏，需做好赔偿工作，施工方配备的电梯司机要满足施工机械的使用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参与施工的单位与电梯安装单位、建设单位等都要签订相关电梯使用协议，避免不必要的扯皮。电梯的电费由相关施工单位分别承担，具体办法需在几方进场后统一签订的电梯使用协议中体现。

(7) 关于竣工验收，包含工程竣工验收、消防竣工验收、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的业务库和营业部的专项验收、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等，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报审工作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等配合，施工单位承担相关的协调费用，建设单位承担规费等内容。

(8) 对于临时设施的约定：搭设的场地内临时设施要满足施工需求，包含满足卫生、安全管理、办公生活等需求，其他的临时设施如出入口临时设施等，由中标人统一考虑。

10.4 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格式无法调整，本项目货物清单（EXCEL 版）上传至“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组价，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清单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要求、数量、单位未显示或显示不全视为未提供，视为未响应。投标人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作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另附)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以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

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6 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中标后提供投标备份文件。

4.1.3 未上传或者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规定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u>800</u>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响应： <u>25</u> 分 商务响应： <u>3</u> 分 售后服务： <u>9</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业绩： <u>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 <u>95%、96%、97%、98%</u>，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50)</u> 分	<p>等于评标基准价 <u>(50)</u> 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4)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3(2)	技术响应 <u>(25)</u> 分	<p>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u>(22)</u>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标“★”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不得弄虚作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为准；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除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外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p> <p>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u>(3)</u> 分</p> <p>投标人提供运维承诺：在 2 年质保基础上增加一年运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2.2.3(3)	商务响应 <u>(3)</u>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p>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售后服务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其售后服务水平达到《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及以上，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2.3(4)	售后服务 (9)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4) 分	<p>1.售后负责人要求 (2 分)</p> <p>售后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ITSS-IT 服务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售后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售后团队成员要求 (2 分)</p> <p>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IT 运维工程师证书的，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每有一类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按一个证书计分）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能力、服务方案与应急预案、服务培训计划）以及质保期后的系统升级、二次开发等进行详细及全面程度、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

			<p>对性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分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 6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p>1.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进度计划、各系统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以及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定。（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安装、调试方案酌情打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2.2.3(6)	业绩（3）分	企业业绩（3）分	<p>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u>800</u>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p> <p>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p> <p>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p>

说明：（1）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安装调试方案及售

后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
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 因招投标编制工具原因，技术标（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只能导入投标文
件格式—“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节点中，故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系
统支持的格式）上传到上述相应节点中同时符合暗标要求。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若有疑问可联系新点技术支持（18962289236）或招标代理
(0517-80528106)。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案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

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

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买方（发包人）：_____（全称）

卖方（承包人）：_____（全称）

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卖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就项目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交货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北侧、南海路西侧，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

二、供货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的清单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三、交货期

交付使用期：供货通知发出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整体交付。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由材料设备单价和安装费单价两部分组成。材料设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自身费用以及产品二次深化设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检测、试验、包装、运输、配套安装的辅助材料、仓储、损耗的费用、材料设备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材料设备利润和财务风险以及 13%增值税的税金。安装费用包含除了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的以外其他费用，不仅包含现场卸车、场地内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管理费用、安装利润、省住建厅建设工程人工单价调整以外的其他所有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相应的人工费税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及设备清单；
7. 图纸（如有）；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卖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经双方约定，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买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卖方送审价为基数，如经审计，审减额在 5% 及以内的由买方承担审计费用；若审减额超过 5%，则卖方承担审减额超过 5% 部分的审计费用，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由买方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单位。

本项目严禁转包，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停工或单方直接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九、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他材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组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组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 9 “天”指日历天数。

1. 10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函。

1. 11 投标文件附件：指附在投标文件或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附件。

二、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三、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

围。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五、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本合同主体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买方因卖方提供的货物遭受任何知识产权的起诉，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

六、履约保证金

1. 卖方（投标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保证金扣除后，卖方需在 10 天内补足，逾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提交：

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六十（60）天内，买方经确认无误并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七、检验和测试

1. 买方、第三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检验费等费用。买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和测试，以及选择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任意一处或几处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换货或者经过卖方修改后仍不满足规格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 10% 金额的违约金。

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卖方履行相关义务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合同条款第七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八、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九、装运标记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1 收货人

1.2 合同号

1.3 发货标记

1.4 收货人编号

1.5 目的地

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1.7 毛重/净重

1.8 外形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吊装及存放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必须注明注意事项。

十、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伴随服务

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 4 在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2.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十二、备品备件

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生产蓝图、图纸和规格，并附工艺单。
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十三、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30 日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 30 日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十四、索赔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十三条或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合理使用期以及国家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质期。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已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包含相应的利息）。

十五、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十六、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十七、变更指令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 3 交货地点；

1.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

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分包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应就分包商的履约行为向买方承担合同项下所有责任。

二十一、卖方履约延误

1. 1 卖方应按照规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认可。

1. 3 除了合同条款第二十四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 1. 2 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二十二、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按专用条款进行赔偿，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因此造成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卖方向买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及相应的损失。

本条如与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发生矛盾，则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二十三、终止合同

如发生下列情况，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有证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

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本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本条如与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发生矛盾，则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二十四、不可抗力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或解除合同。在延长合同期限的情况下，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五、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有可能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或诉讼。
2. 在提交仲裁的情况下，仲裁地点为____市。在提交诉讼情况下，诉讼机关为本货物使用地人民法院。
3. 仲裁费或诉讼费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七、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发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十、税款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三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做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矛盾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所订货物及服务为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提供合格产品及附随服务，以满足买方的需要。

1.3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

二、交货和运输

2.1 产品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位置，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卖方所供货物如为进口设备，其相关进口手续均由卖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2.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组织供货，并负责运输、装卸、组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货物到现场后，卖方与买方、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

2.3 卖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2.4 卖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

2.5 卖方应在产品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买方。

2.6 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2.7 产品的实际交货期以合格产品足额运达交货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为准。

2.8 供货时所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将被拒收。

三、产品的计量

3.1 产品由买卖方在交货地点进行清点计量。卖方超出经买方通知的数量供货的，超出部分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未按照约定质量、规格等其他条款供货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未按买方通知的数量及本合同其他条件供货的，视为迟延供货，按

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3.2 买方在交货地点清点合格产品数量后，应当在有关交货记录上签字。

四、产品的验收和异议

4.1 在产品出厂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全部检验证明，该证明应当于产品运达交货地点的同时或之前交给买方。但该证明并不作为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依据。

4.2 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买卖应在交货现场及时对产品进行一般性检验（指对产品规格、数量、外观及相关法律证件等进行的检验，下同），并保留图像资料。检验合格的，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七条按时支付货款；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时（包括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交货期不予顺延。

4.3 卖方应在将产品移交买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买方审核确认。如卖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买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买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卖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4.4 产品全部组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买卖将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起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测试或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交货期等期限不予变更，由此造成的违约由卖方承担责任。卖方不能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买方可解除合同。

4.5 不管买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卖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卖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组装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注：一、二、三、四所述货物移交、签收，是指货物到场后买方负责核对货物品牌、规格等是否符合供货要求，买方不负责卖方货物保管义务，卖方到货后按照主管部门质量检测要求送检（或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检测合格后进行安装施工。

五、卖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5.1 系统软件和货物（含零配件及安装配件）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产品更换后，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即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在质保期结束后，卖方需提供终身维保服务，超过质保期更换零部件的价格和服务费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90%。

5.2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

内排除一般性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填写）

5.3 保修期内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解决，保修期自该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5.4 保修期满时买卖应一起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测，货物性能良好的，买方将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货款。否则，卖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保修期满时产品应当处于完好状态。

5.5 产品的正常使用寿命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5.6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与卖方所提交的说明书不符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或更换）责任。

六、产品的售后服务

6.1 卖方应告知买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七、价款与支付（本项目货物价款采用转账或汇票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到场验收合格，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40%（累计应付款货款需大于 100 万元）；全部安装完成，调试合格，支付至相应安装内容的 8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所有安装内容的 90%；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注：1.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卖方在收取货物价款前须向买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与付款申请，因卖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价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2. 所有货物价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跟踪审计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发付款证书后予以支付。卖方承诺在所得的货物价款中，首先保证卖方的劳务工资，如卖方将应付的劳务工资挪作他用，由此发生的劳务工资纠纷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与买方无关。

3. 关于竣工结算审计：卖方竣工结算的审计核减额如超过送审金额的 5%，则超出 5%的部分其审计费由卖方支付，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核减额的 20%的违约金。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卖方支付违约金额贰仟元整；违约金由买方在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验收

8.1 设备、材料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买、卖双方、买方工程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共同进行进场验货；验货范围：主要设备数量、质量、主要材料质量、设备、材

料安装、调试结束，试运行 72 小时合格，通过买、卖双方、买方工程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按买方要求移交；如有货物短缺、损坏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由卖方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直至无异议。验收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卖方所有设备交付买方使用。

8.3 质保期满，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9.1 卖方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 10% 时，视为卖方不能交货，本合同未履行部分按照 9.2 处理。卖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2 卖方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9.3 卖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交货期等合同期限不予变更。因此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 9.1 执行。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卖方未及时更换、退货，买方可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本合同未履行部分按照 9.2 处理。

9.4 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买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买方损失，并一次性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若卖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廉政协议》，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

9.5 因卖方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买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卖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6 对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买方可以直接从产品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7 合同签订后，卖方一旦被发现存在挂靠、出借资质投标或违法转包行为，合同无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买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卖方相应损失。

9.9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招标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撤换，并同时给予经济处罚5万元。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中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

9.10 因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影响工期的因素）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卖方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买方有权将卖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评审费用和其他单位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项目不能按期竣工，视为卖方违约，卖方须按3000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对卖方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场，并承担买方的实际损失。

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10%。卖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卖方继续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11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卖方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买方调整；自认合同价格过低要求买方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买方提高合同价款；要挟买方给予某种补偿，买方将视卖方此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卖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买方继续使用卖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卖方文件和由卖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卖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等无条件供买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定生效后7天内支付。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并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9.12 保险

9.12.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卖方必须按规定办理由卖方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卖方自行负责。

卖方需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买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受雇于卖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卖方须保障买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卖方须对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进行期间发生或本项目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买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买方所引致的。

9.12.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卖方为其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由卖方自行决定。

十、其他

10.1、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1) 必须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装修单位（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责任）、监理及审计工程师的审核监督。

(2) 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接受、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安排，做好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各部门、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现场占用延时或施工工序调整，承包人须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有关工作，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理调整，并不得向发包人追索增加任何工期及费用。

(4) 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提出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给本项目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6) 退场规定要求。当承包人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其安全、质量、工期等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接到招标人退场通知，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不得额外索要费用。

(7)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与监理、招标人在项目交接过程中，发现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整体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现场使用的材料、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要求。交货验收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备相关手续、品牌证书、品质保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通关证明、商检证明、原产地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证明文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如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撤离施工现场，并承担供配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需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及监理现场协调作出的决定。

(1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监理或项目管理部和发包人，口头报告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后发文。

(1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项目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所有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7) 承包方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并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单位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到招标人的，招标人可直接支付。招标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万分之五向总承包单位计取罚金，直至招标人向总承包单位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8) 施工现场及周围道路交通等情况按现状提供，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满足施工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9) 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0) 承包人收集整理三套完整的工程资料交招标单位，资料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工程结算审核的要求。

(2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及时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齐全，具备审计条件后报送发包人，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经审计后，核减额在5%以内的咨询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咨询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本项目整体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整体工程必须取得省优“扬子杯”，相关的策划工作由总包（总承包管理责任由装修单位承担）负责并落实，各分包单位配合。各分包单位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扬子杯的评选。如因卖方（承包人）原因影响扬子杯的评选，产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十一、货物采购清单数量调整方法、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1.1 采购清单数量调整方法：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部分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造成数量变更和清单中确定的数量可按图纸实际使用的可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11.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只调整人工费，其余不调整；人工费用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人工费在安装费中的占比按：70%。

(2) 人工费调整范围：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文件执行时间为分界，执行时间之前的人工费不予调整，仅调整执行时间之后的人工费。

(3) 人工费调整办法：基准人工费*调整比例

其中基准人工费：按结算审计完成后清单分析的安装费*人工费占比

调整比例：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除以投标时人工工资指导价*100%-100%（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人工工资指导价以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淮安市安装工程二类工为基准。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合同的变更

12.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对合同范围内的技术规格、配置、数量、交付时间、实施地点等内容进行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合同变更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1.2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如果导致合同价格增减或工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双方应根据变更内容，对合同总价和工期进行公平合理的调整。

12.1.3 变更不应涉及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设备品牌型号、关键技术指标、合同总价确定方式等）的背离。若变更构成对实质性内容的修改，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12.2 合同的解除

12.2.1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双方可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就合同解除后的设备处置、已支付费用结算、已完成工作的交付及违约责任承担等事宜达成一致。

12.2.2 发包人单方解除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按期交付核心设备，经催告后仍无法履行的；

(2) 设备经多次调试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合同主体或关键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2.2.3 承包人单方解除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招标人解除合同：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长期停滞，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180日内仍无法恢复的；

12.2.4 因不可抗力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持续超过9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各自承担已发生的损失。

12.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2.3.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日内将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完成部分的款项退还，同时移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已到场的设备。

12.3.2 合同解除不影响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效力，这些条款在合同解除后继续有效。

12.3.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完成项目已支付的费用等）。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货物使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

十四、履约保证金、维保保证金

14.1 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5%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从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贰拾捌天，采用履约保函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60日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2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之规定，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发包人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4.3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4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就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____年维保期（自标准质保期结束后起算），提供一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维保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承诺的维保期。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互之间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5.3 卖方应确保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如卖方提供产品因涉及纠纷，为不影响采购工作，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损失。

15.4 卖方承诺对因开展本次货物买卖活动（包括现场组装等相关环节）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5 买卖约定的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本专用条款如与《货物需求》发生矛盾，以《货物需求》为准。

15.6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对《货物需求》进行局部调整，卖方有义务接受。

15.7 对本合同项下培训的约定为：卖方结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买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进行现场培训。

15.8 卖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项目负责人是卖方与买方之间的唯一主要联系人，卖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卖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卖方代表，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卖方履行合同义务。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出现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卖方退场，并按1000元/天索赔（从进场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卖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5.10 安全文明施工

15.10.1 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监察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伍仟元（人民币）罚款。

15.10.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卖方应在项目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卖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如有疫情管控要求，卖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控措施。

15.11 卖方必须遵守买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卖方的组织施工进度必须符合买方要求。卖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服从买方管理，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安全规范和买方的有关规定，杜绝野蛮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对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视情节和后果追究其全部责任。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买方代为承担该责任，则有权向卖方追偿并直接从到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还要赔偿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不良影响和损失。视情节和后果追究其全部责任。卖方须为安装、调试的全部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一切事故均与买方无关。

15.12 违约责任：卖方逾期完工，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卖方中途退场，买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不恢复施工的，买方有权直接转包第三人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若卖方中途退场或违约或拒绝执行合同条款给买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停工或单方直接终止本合同，卖方无条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罚金。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及技术参数负责，因卖方合同货物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卖方单方违约，买方可以追索卖方赔偿责任。

15.13 卖方所交产品品牌、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由卖方负责包换包退，因此造成的逾期交货的，卖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可继续向卖方追偿。

15.14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项目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赔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货物价款前，承包人须上报货物价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有账户，将货物价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有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15.15 承包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项目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5.16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70%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

价款的 20%，发包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15.1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28天内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其他有关资料竣工图伍份及电子版图纸一份，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各种交接试验报告、设备试运行记录等，必须做到真实且符合国标和有关规范规定。

15.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8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25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2)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发出。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将本项目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工地周边情况，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项目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根据施工及发包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做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否发布于施工场地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

报批评，均会给我项目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货物价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100000.00元罚款。

(7)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8) 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严重冰冻、高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安全、工期发生的费用等等均计入投标报价。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有义务对本项目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②地方矛盾、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③其他 a、竣工资料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具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结算备案的义务；b、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c、竣工验收 15 日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d、必须严格执行淮安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e、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⑤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 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改正）。

附件1：廉政责任书

附件2：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买方（建设单位）：

卖方（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交货地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施工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买卖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

（三）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并对本项目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同级纪检部门负责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买方责任

买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部门或项目部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暗示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等，不准收受卖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向卖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卖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相关的单位从事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买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三、卖方责任

卖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建设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法规，与买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项目合同约定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买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卖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买方有权向卖方单位及上级部门通报，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的违约金。

(三) 卖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卖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

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卖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四) 买方发放廉洁提示卡，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按程序受理举报。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买方核查违规事实。

(五)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签订本廉政合同一般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买卖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买方单位（公章）：

卖方单位（公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项目建设过程安全管理水品，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项目，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项目；
-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

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治观念，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

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项目货物价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项目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项目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声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按照国家规定、按《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合同价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连建管〔2017〕83号文《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_____项目保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_____项目保密（银行）要求，为确保发包人有关涉密信息资料安全，鉴于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竣工后有关保守发包人秘密的有关事项，特签订此协议：

1. 发包人_____为涉密项目，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发包人项目的内容复印转发，不得将发包人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施工项目的相关情况。所有纸质文件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律交付发包人，电子文件自行粉碎性删除。

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_____项目内容自行设计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照片和所有其他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妥善保存，不得外泄，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所有纸质文件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律交付发包人，电子文件自行粉碎性删除。

3. 所有项目相关照片资料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或虽属第三方但发包人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作任何应用。承包人只有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须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项目。

4.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资料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人监理人员进入项目实施现场。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仍对其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包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7.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凡因承包人原因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外泄，造成失泄密事件，承

包人及其直接负责人将承担有关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监理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

9.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10.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发包人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发包人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发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

2. 招标范围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按现有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所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对讲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数字电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各类智能化系统的实施与总体集成、后期调试等工作及本项目所需的配合工作，具体以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技术需求书

1. 项目概况：新建 20 层框架结构业务楼，总建筑面积 278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390 平方米，地面 19 层（含裙楼三层），建筑面积 24410 平方米。

2.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 主要的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发包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涉及需与使用单位配合施工的部分，提前做好方案对接。

5. 包装、运输及储存

5.1 产品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位置，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卖方所供货物如为进口设备，其相关进口手续均由卖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5.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组织供货，并负责运输、装卸、组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货物到现场后，卖方与买方、施工单位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

5.3 卖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

伤或损坏。

5.4 卖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

5.5 卖方应在产品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买方。

5.6 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5.7 产品的实际交货期以合格产品足额运达交货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为准。

5.8 供货时所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将被拒收。

6. 卖方应告知买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总价（元）	备注
(一)	综合布线系统		
(二)	计算机网络系统		
(三)	视频监控系统		
(四)	报警系统		
(五)	出入口控制系统		
(六)	对讲系统		
(七)	周界防范系统		
(八)	电子巡更系统		
(九)	信息发布系统		
(十)	多媒体会议系统		
(十一)	数字电视系统		
(十二)	智能照明系统		
(十三)	能耗监测系统		
(十四)	机房工程		
(十五)	综合管路系统		
合计			

(一) 综合布线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综合布线系统合计报价												

(二) 计算机网络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计算机网络系统合计报价												

(三) 视频监控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视频监控系统合计报价												

(四) 报警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报警系统合计报价												

(五) 出入口控制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出入口控制系统合计报价												

(六) 对讲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对讲系统合计报价												

(七) 周界防范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周界防范系统合计报价												

(八) 电子巡更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电子巡更系统合计报价												

(九) 信息发布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信息发布系统合计报价												

(十) 多媒体会议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多媒体会议系统合计报价												

(十一) 数字电视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数字电视系统合计报价												

(十二) 智能照明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智能照明系统合计报价												

(十三) 能耗监测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能耗监测系统合计报价												

(十四) 机房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机房工程合计报价												

(十五) 综合管路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 单价(元)	安装费单 价(元)	材料设备 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综合管路系统合计报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年财务状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5. 近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

6. 近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9.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

1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作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

12.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13.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4.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6.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9.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20.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4. 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